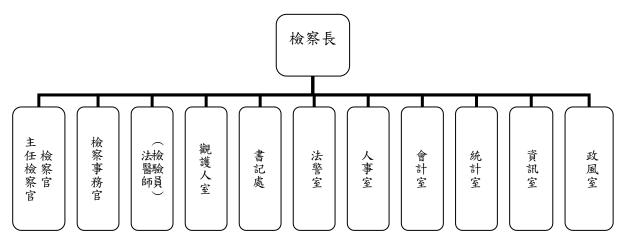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 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 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 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 明如下:
 - 1. 檢察長: 綜理全署事務。
 -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 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 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	丰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37	87	13	13	-	-	4	4	1	1	7	8	-	-	112	113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112人,較上年度減少1人,係精簡駕駛1人。

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宜蘭轄區民風純樸、社會秩序尚稱良好,惟因所轄幅地狹長、海域遼闊之特殊地形,且港口較多,易成為毒品走私之管道。另施用毒品犯罪比例亦居各類犯罪比例之冠。本署為有效防制、打擊毒品犯罪,仍對相關案件主動積極,詳加蔥証,並配合有關單位對港口、海岸等地點,加強巡查、搜索,俾得防制犯罪於未然。另外對於緝獲之煙毒犯,除擴大偵查追訴、徹底查察,以期杜絕毒品來源外,同時加強對施用毒品者之勒戒與戒治,使期能戒除更生,以徹底消滅毒品犯罪。又本署轄區蘊藏大量珍貴檜木扁柏,往往成為山老鼠覬覦的目標,為維護林木自然生態及國土保育,本署業已成立「檢警林查緝機制」加強盗林案件之偵辦。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數,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清理積案」: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 3.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應行政院員額裁減計畫原則辦理。
- 4. 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睛	鍵		績	交	ŧ	指	標		
嗣	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年度票值	
_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_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 數據	-		 段上級	辦理件數	按陳	月報	
		_	訴訟輔導	1	統計 數據	各偵查 理民眾			服務處受	按陳	月報	
		ニ	執行保護及輔 導工作	1	統計 數據	以月報	表陳幸	及上級	辦理件數	按陳	月報	
		四	電子公文線上 簽核系統	1	統計 數據	統計數 上公文	-		報全署線 數統計	按陳	月 報	
	加務案加積察高、清文學、清文學、清文學、清文學、清文清	_	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調查不法	1	統計 數據		每股色	再月平:	均終結案	40	件	
		1	加強運用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	易判法	快處刑	佔起訴、 、緩起訴 結件數百	30	0%	
_		=	加強受理受刑 人聲請社會勞 動	1	統計數據	執行科 行件數		き理社	會勞動執	25	件	
		四	逾期案件嚴密 管控	1	統計數據	於偵查	、 其 (: 期 未 <i>(</i>	也、執	級機關關 行等各類 及新增、	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 比率	1	統計數據	備註:數	值為 "+"	"代表積	<u>&</u>)×100%。 案件數下降 案件數上升	8%	ó	
11	合理調整機 關員額	-	年度預算員額 數(含約聘僱 數)精簡之百 分比	1	統計數據	畫自9	1年5 用除保	月 27 衣規定:	額裁減計 日起,職 報部請派 則辦理	102 年及 103 年 員額均依法務部 所核定預算員額 數進行控管。		
四	確實控制預 算執行達成	-	全年度經常門 預算執行率百 分比	1	統計數據				執行數/ 定預算數	預算執行率 90%以上		

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受理 505 件,各承辦科室 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全面提升一般	訴訟輔導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受理 460 件,各承辦人員 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行政效能	執行保護及輔導工作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受理 450 件,各承辦人員 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 統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受理 405 件,各承辦人員 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 調查不法	40 件	平均每股每月終結 46.86 件,加強 管考稽催。			
加強檢察業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	平均每月 166 件,佔 43.95%,輕微 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減輕工作負擔。			
務、提高辦案績 效、加強「清理 積案」	加強受理受刑人聲請 社會勞動	25 件	平均每月受理受刑人聲請社會勞動 25 件。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陳報	均依規定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1-8/8) \times 100$ % $=0$,已達目標值。			
合理調整機關 員額,建立活 力政府	年度預算員額數(含 約聘僱數)精簡之百 分比	係1日員當數額類用開以日期最日作基員表現之為數額得之為數額得之為數額得之為數額得之過,數數學之過,數數人員各進上。	本署迄至 102 年 7 月底缺額 10 人, 同年 12 月底缺額達 9 人,人力配置 平均在 90.75%,符合原定目標值範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 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 算百分比		102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153,618 千元,支用實現數 153,213 千元,結 餘數 405 千元,執行率 99.74%。			

(二)上年度(103)年度已過期間(10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受理 520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 定於期限內完成。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	訴訟輔導	平均每月受理 485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效能	執行保護及輔導工作	均每月受理 462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 於期限內完成。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平均每月受理 410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 不法	平均每股每月終結 42.96 件。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平均每月 152 件,佔 43.54%,輕微案件 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工作負 擔。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辨案績效、加強「清理積案」	加強受理受刑人聲請社 會勞動	平均每月受理受刑人聲請社會勞動 25件。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稽催及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1-10/18)×100%=44.44%。					
合理調整機關員 額,建立活力政府	年度預算員額數(含約聘 僱數)精簡之百分比	本署檢察官(含檢察長及2人主任檢察官) 近3年均列23人,實際進用人數為21人, 約控管在87%,尚符合理。					
節約政府支出,邁 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 剩餘百分比	預算執行至 103 年 6 月份止,經常門分配數 97,960 千元,支用執行數 90,475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7,485 千元,執行率92.36%。					